



## 标准出台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出台  
个人购买最高获补贴6万元

**本报讯** 近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正式出台,具体的补贴额度也得以落实。

根据《通知》,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应是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消费者按销售价格扣减补贴后支付。其中乘用车以纯电行驶里程(R)为标准,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里程50公里以上每车补贴3.5万元,纯电动乘用车里程80公里以上、150公里以下每车补贴3.5万元;150公里以上、250公里以下每车补贴5万;250公里以上每车补贴6万元。

由于补贴断档,今年前8个月,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并不理想,有些地方出现了厂家为补贴垫资的情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不完全统计,2013年上半年全国销售新能源汽车仅为5889辆,其中大部分为公共领域使用,私人消费微乎其微。

在投资业内人士看来,补贴新政的出台预计将明显刺激新能源汽车的销售。(陈正)

## 知识小看板

## 委托合同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合同委托人的义务有及时接受委托事务结果的义务、提供或补偿办理委托事务所需的必要费用的义务、按合同的规定支付报酬的义务、赔偿责任和清偿债务的义务共5种。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小型多功能混凝土喷射泵(201310122419.X)

本专利既可浇筑高楼的二次构造柱混凝土和楼层地暖施工的混凝土,又可输送砂浆,进行粉墙作业。体积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不易堵管,适用于施工空间较小的建筑,人工劳动强度低,提高了建筑机械化水平,效率高,施工成本低。

2.自带搅拌上料机构的混凝土湿喷机(201210025857.X)

本专利安装了速凝剂添加剂,可添加粉状或液体速凝剂,改进了加风方式和输送胶管间的快速接头形式,降低了堵管的可能性,提高了喷射混凝土的效率,实现混凝土湿料的现场搅拌,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巨大。

3.旋转式电动剃须刀(ZL201220408130.5)

本专利为剃须刀的磨刀系统,在电机控制电路中接入了倒顺切换开关,用以控制电机的转动方向。当感觉剃须效果下降时,可倒转电机,利用动定刀之间微小的间隙使倒转的动刀刀刃在定刀上得到一定的修复,动刀寿命得到延长,经疲劳试验寿命延长40%以上。

4.大人小孩通用衣架(ZL201220143842.9)

本专利可晾晒大人的衣服又可进行调节缩回来晾晒小孩的衣服。打开衣架中间的铁丝扣拉开两侧的衣架翼,衣架翼的铁丝相互缠绕固定,衣架的长度就足以晾晒起成人的衣物。根据自己的需求可以自定衣架翼的长短来晾晒不同尺码衣物,一物两用、结构简单方便且经济实惠。

## “荣华”月饼商标之争硝烟再起



■ 本报记者 张莉

一年一度的中秋佳节如期而至,然而香港元朗荣华(以下简称香港荣华)与广东顺德苏氏荣华(以下简称顺德荣华)历时15年的商标纠纷仍未停止。日前,顺德荣华食品公布称,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的一审判决,香港荣华应停止“荣华及图”商标的使用和“荣华月”商标月饼的生产销售,并赔偿顺德荣华食品1740万元。

## 官司历时15载

香港荣华与顺德荣华均生产月饼,一个是老字号,享誉香港多年,曾在内地一炮打响;一个是小企业,几百元起家,现有上千万元身家。一直以来,香港荣华没有在内地注册“荣华”商标,但仍打着知名商品的旗号坚持使用,而顺德荣华手握注册权,却遭“搭便车”的质疑。

从1998年开始,为争夺“荣华”商标的使用权,香港荣华和顺德荣华便纠纷不断,至今经历了58场诉讼。15年来,围绕“荣华月饼”相关商标、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权属问题的系列案件,两家“荣华”企业

从东莞中院一路打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从国家商评委一路打到北京一中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其中涉及到香港、东莞、顺德、中山、广州等地的企业。

双方争议的焦点是:香港荣华认为“荣华月饼”属于知名商标特有名称,香港荣华在内地有权使用“荣华月饼”商标。顺德荣华方面认为,顺德荣华享有依法注册的“荣华”注册商标权利,“荣华”商标所有权属于顺德荣华,未经其授权许可,任何第三人在月饼、糕点等食品上使用“荣华”标识,均构成商标侵权。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任申健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是一种具有显著特征的,区别于他人商品的一种商业标志,实际上也就是一个经过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未注册商标。

《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部分注册商标、专利的权力。但从目前审判结果来看,香港“荣华月饼”属于知名商标特有名称的诉求并未获得支持。

“该判决只是一审初裁,目前我们已经提起上诉。”香港荣华内部人士确认,作为两手准备,香港荣华已在今年6月将原来的

“荣华月饼”改名为“元朗荣华”。

拉锯战打了如此之久,其实双方均是苦不堪言,顺德荣华自称受到打压,经销商不愿意卖他们的月饼;香港荣华也耗费了精力和财力,官司对商品的信誉造成了巨大的无形损失。

香港荣华称“元朗荣华”月饼是该公司生产的香港老字号月饼,但香港荣华没有在内地注册荣华商标。那么现行《商标法》规定既保护注册商标,也保护未注册商标,但是如果两者发生冲突应该如何处理?

申健告诉记者,我国现行《商标法》既保护注册商标,也对未注册商标给予一定的保护。但是,我国《商标法》立法是以注册保护为原则的,对未注册商标给予的保护力度相对较小。当未注册商标权利人认为注册商标侵犯其相关权益时,可以通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争议申请等形式来维护其权益。

## 前车之鉴

据顺德荣华公司介绍,早前顺德区工商局在打击侵犯“荣华”商标专用权的行动中遭遇困惑,于是发函请示广东省工商局,广东省工商局又发函请示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又发函给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复函称,“荣华”商标于1990年11月10日即在“糖果、糕点”商品上获得注册。在他人已有商标专用权存在的情况下,香港荣华公司不能依据其在后对“荣华月饼”的使用行为,以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在“月饼”这一类似商品上再取得一个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复函同时表示,“根据我院在(2012)民提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中查明的事实,香港荣华公司在1990年11月10日前的宣传和使用权行为主要发生在香港地区,并没有证据证明香港荣华公司的‘荣华月饼’在‘第533357号’‘荣华’商标核准注册前已在内地具有一定的知

养老服务产业引民资  
河北香河国家养老示范基地启动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正式对外公布,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

此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指出,到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把服务亿万老年人的“夕阳红”事业打造成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使之成为调结构、惠民生、促升级的重要力量。

目前,我国已有不少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等组织不断地进行养老模式的探索,并已经初具规模。河北香河爱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李大彦表示,香河国家养老示范基地已经开始对新型养老模式的建立进行摸索,意在推出“居家养老、社区照顾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模式”。

据了解,河北香河国家养老示范基地占

地约4000亩,建设规模约3000亩,一期命名为“爱晚大爱城”,以“大爱之城,乐享社会”为开发理念,将单纯的养老上升为对全家庭、全社区的关怀,满足人们对养老深层次的精神需求。

与此同时,爱晚工程已在河北香河率先启动养老示范基地。十一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爱晚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周铁农亲率其题词并致贺信。

河北香河国家养老示范基地自建初期便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注,国家民政部有关领导更是对项目给予高度重视和评价。爱晚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人相信,建立新型养老模式的深远意义,并表示十分期待基地早日建成。

业内专家认为,新型养老模式不仅可以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为政府分担社会养老压力,也将为机构养老、养老地产开发、养老服务模式提供重要的启示与参考,更重要的是,它将为入住社区的居民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生活环境。(郑洁)

依托香港金融中心优势  
粤港澳自贸区正在筹划

**本报讯** 广东省省长朱小丹近日在出席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时透露,粤港澳自由贸易区仍在筹划中,国家调研组人员已完成对该自贸区的调研评估,预计很快会就自贸区的定位和功能向中央做报告。

朱小丹表示,仍在筹划的粤港澳自贸区是一个区域性的自贸区,与上海自贸区的国际性定位不同。上海是国际性多边贸易区,而粤港澳的区域性自贸区主要是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特性,突出香港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实现贸易自由化并创造高端服务业合作平台。初步设想是,利用香港优势提速华南区域的经济,最终实现投资便利化、商品贸易自由化、金融创新合作并使内地管理体制与香港接轨。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在会议上表示,香港将积极参与粤港澳自由贸易区的谋划,相信自贸区的建立可以使广东省和香港



特区实现互惠互利。

同时,广东、香港两地政府还就深圳前海发展、法律和检测认证等多个服务业方面内容签署多份合作协议。(张莉)

## 服务平台

## 知识产权商业化维权的利弊

## ■ 于国富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世纪。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发展,整个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与此同时,互联网上出现了大量的侵权文字、影视、音乐内容。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可以通过诉讼方式制止侵权行为,并获得赔偿。

部分权利人由于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多,或者限于自己较高的时间成本而不愿亲自维权。一批专业的维权人士就应运而生——这些精通知识产权法律的人士直接找到权利人,希望能够代理他们进行法律维权,待拿到赔偿金时再与权利人分成。

面对厚实的合同条款,同时出于对肆无忌惮的侵权行为的愤慨,大部分权利人都愿意与这些专业人士合作,委托其开展法律维权活动。在积攒了大量权利人的授权之后,商业化维权人士批量起诉侵权网站,从而以很低的成本取得较高的维权收益。由于辖区内聚集了众多的网络企业,近年来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法院审理了大量此类“批发案件”。

面对商业化维权,社会各界对其褒贬不一。支持一方认为,商业化维权是知识产权维权形式的一次有益的创新。虽然并非权利人直接维权,但是,权利人毕竟得到了维权成果中的一部分,并且最终制止了侵权行为,惩罚了违法者,维护了法律的尊严。虽然在维权中有一部分赔偿金额作为分成费用支付给了具体操作的商业化维权人士,但是,由于他们减少了权利人自行维权可能花费的时间精力,因而其获得报酬是理所应当的。

反对一方则认为,商业化维权是谋利驱动下的知识产权怪胎。它会导致法院案件受理量大大增加,与此同时,权利人只能分享赔偿金中的一部分,从而增加了其维权成本、降低了维权收益。更重要的是,与传统的维权主要目的是制止侵权行为不同,商业化维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赔偿,从而谋取经济利益。甚至在部分案件中,个别取证人员进行网络取证过程中,发现网站中没有上传侵权内容时,为了完成取证任务,就向网站投稿侵权内容或者直接向网站平台上传侵权内容以完成取证工作。在诉讼过程中,

作为被告的网站方往往对此感到有口难辩,反感情绪强烈。因此,他们往往愤怒地称此种维权方式为“钓鱼维权”。

那么,商业化维权到底是一种“值得肯定的维权模式创新”还是一种“必须否定的知识产权怪胎”呢?笔者希望从另外一个角度进行剖析:

知识产权权利客体是无形的,权利客体与其载体往往是分离的。因此,权利人对权利客体不能进行有形控制,无法像物权那样,通过对物的控制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以著作权为例,作品一旦发表,著作权对于作者而言,犹如断线的风筝,发现被侵权就是件很困难的事情,加之著作权侵权多半笔数多,数额小,从发现侵权、取证到维权要耗费大量精力,致使维权艰难。

也正是因为权利人往往无力自行维权,才使得众多网站敢于不断大量登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造成侵权泛滥。

商业化维权人士之所以可以大量向法院“批发案件”,究其原因,无非是因为侵权者数量众多。因此,当前最重要的是通过有效的手段,使侵权人受到应有惩罚和打

击,从而减少侵权的发生。一旦侵权行为不再泛滥,相信商业化维权人士也无法网罗太多案件向法院批发,法院的工作量自然会降下来。

至于商业化维权的谋利驱动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宽容看待。一方面,在市场经济社会中,所有的商业往来都是具有谋利驱动的,这就是所谓的“无利不起早”,属于正常的商业伦理范围;另一方面,对于那些“钓鱼维权”的案件,相信法院的“火眼金睛”能够予以识别并对行为人进行处罚。我们不能因噎废食,为了避免出现“钓鱼维权”而排斥所有的维权行为。

当年王海曾经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双倍赔偿条款进行商业化维权,获得了不错的社会效果。相信知识产权的商业化维权也能够对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的泛滥发挥巨大的作用。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在线